

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護理學系碩士班學分班招生簡章

依據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招生對象：大學護理學系畢業生。

收費標準：每學期每一學分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2,800 元整。

招生人數：如選課表。

上課日期：106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配合該學期各課程開班日期。

上課時間：如附件。

授課方式：與選修該課程之一般研究生共同上課。

授課地點：如選課表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報名手續：報名時，請備齊以下文件，以掛號寄至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『報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學分班』，或逕至第一教學大樓四樓 417 護理學院行政辦公室報名。

繳交報名資料：

1. 填妥之報名表及影印本共計二份（貼照片一張於報名表正本）
2. 另外附照片 1 張以製作學員證（照片背面請務必寫上姓名）
3. 選課表（請由下載之檔案列印後填妥，否則恕不受理報名）
4. 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之匯票〔郵局匯票抬頭：高雄醫學大學〕（請勿再加任何名稱以免無法兌現）。

備註：雜費及學分費俟公告錄取後，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0 日期間，先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領取選課單，再至出納組繳費。逾期未繳者，將以棄權論，並通知備取生遞補之。

5.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（影印 A4 格式）。
6. 護理師證書影本（影印 A4 格式）。
7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（需含畢業總平均成績及班上排名百分比）
8. 上學期已具本碩士學分班學員身份者，不必再繳交 5-7 項資料。
9. 掛號郵資回郵信封（請將通訊地址、姓名填妥並貼足限掛郵資 25 元以便寄回收據，不附上回郵信封恕不寄回收據或補發）
10. 報名資料請務必以掛號郵寄，以免遺失。若未掛號而致遺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證明書：修畢本課程之學員，缺課未逾全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並參加測驗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與學位。日後若考入本校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

錄取公告：10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後請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：<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/> 最新消息查詢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因名額有限，以大學畢業總成績優良者，優先錄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其他事項：請學員務必參考本中心網頁之『推廣教育學員相關表格』中『學分班學員須知』。
2. 學員申請退費（詳見退費規定）

3.考試事宜：考試訊息將於本中心網頁之『最新消息』內公告。(詳見學員須知規定)

聯絡電話：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07-3121101 轉 2270

護理學系碩士班 07-3121101 轉 2168 洽張小姐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班學分班選課表

欲修課程請打「✓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	招生名額
	婦幼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	4	週一 13:00-14:50	洪志秀教授	未定	2
	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	4	週一 13:00-14:50	蘇以青助理教授	未定	3
	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	4	週一 13:00-14:50	楊詠梅副教授	未定	3
<p>附註：1. 「各科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、II」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一下、二上開課，欲選修者請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。若無修畢各科特論(含實習)I，則無法選修各科特論(含實習)II。</p> <p>2. 課程可依選課意願複選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優先順序。</p> <p>3. 上述開課時間如有異動，將另以手機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						
教務處推廣教育源中心			護理學系碩士班			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班主任簽章
雜費 NT\$2800		__學分數× NT\$3000		合計需繳交總金額 合計 元		<u>學員簽名欄</u> (請務必簽名)
出納組蓋章						

*學員申請退費時須檢付繳費收據正本(收據遺失將不予受理退費)、退費申請表(本中心網址『推廣教育學員相關表格』自行印出)及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回郵信封(寫上收信人之住址)郵寄支票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(106 年 2 月 20 日)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106 年 3 月 31 日前)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106 年 4 月 1 日以後)者，不予退還。

